
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拍辅机构委托书

(2019)新 0102 执恢 274 号

新疆中天拍卖有限公司 :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现委托你公司对本院 受理执行的被执行人杨丰和、侯成燕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红光山 18 号观山居住小区 4 栋 13 号层 2 单元 1301 房子(产权证号：乌房预米字第 15455819 号) 依法进行法院自主网拍，申请执行人选定公拍网，拍卖辅助事项需要委托。

双方当事人（代理人）姓名和联系方式：

申请执行人侯成红，电话 18099125655。

被执行人杨丰和，电话 13899953315。

承办人：李永春

承办人电话： 8559348， 18999909672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拍卖申请

天山区法院:

申请人侯成红与被申请人杨丰河民间借贷案

经协商双方同意申请法院拍卖被执行人杨丰河名下
(共有人侯成红)位于米东区红光山18号观山居1-区4栋13层
2单元1301室房产来偿还本案的执行案款.双方协商
一致同意上述房产以总价1200000元(壹佰贰拾万元)做
为起拍价由法院进行司法网络拍卖.

申请人: 侯成红. 周增红

杨丰河 侯成红

2019. 7. 19号

